

檔 號：STA06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朱建平  
電話：(02)77365908  
Email：thoma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088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1030088003\_Atta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本(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32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本年6月11日部授疾字10300050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第71至72頁，請詳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查詢。

正本：本部各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3/06/20  
10:15:03

第二層決行

擬辦：文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組長許秋純

0626

學務處 侯東成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代為 決行

103.年 6.月 20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1030007925 號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21 號

第 二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 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應切實禁止從事飼養、宰殺、販賣、贈與、棄置，並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病之虞之動物，準用前項禁止、處置之規定。

為防治傳染病之必要，對發生重大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惟應於半年內補齊相關文件並完成檢驗。

無法辦理前項作業程序，又無其它藥品可替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例外開放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風險。